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和路、怡欣路、怡园路、美和路道路维修整治工程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和路、怡欣路、怡园路、美和路道路维修整治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改建工程。项目包括怡和路、怡欣路、怡园路、美和路四条路及美的总部北侧节点的维修整治改造；项目均为现状道路，其中怡和路起于天宁路，止于美和路，红线宽 25m，总长 236.506m，怡欣路起于天宁路，止于美和路，红线宽 25m，总长 219.232m，怡园路起于怡和路，止于怡欣路，红线宽 15m，总长 179.495m，美和路起于怡和路，止于广珠公路，总长 397.696m。美的总部北侧节点即诚德路（美和路至美的大道段）的南侧慢行道及美的大道（诚德路至怡和路）的西侧人行道，面积共约 2893.36m²；道路总体改造内容为对现状车行道进行罩面提升，对慢行道进行整治维修，统一铺装样式，完善慢行道的系统设计。

3. 工程投资估算：559.03 万元，其中建安费估算价为 477.41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怡和路：起于天宁路，止于美和路，总长 236.506m；怡欣路：起于天宁路，止于美和路，总长 219.232m；怡园路：起于怡和路，止于怡欣路，总长 179.495m；美和路起于怡和路，止于广珠公路，总长 397.696m；诚德路（美和路至美的大道段）的南侧慢行道及美的大道（诚德路至怡和路）的西侧人行道，面积共约 2893.36m²。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四、签约合同价

以估算计价的情形：

本合同暂定价为¥168333.0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零柒分），收费标准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方式如下：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下浮系数

本次设计费计费下浮系数为 85%

工程建安费估算价为 477.41 万元

①专业调整系数：0.9（附表二，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表 6.3-1，城市街区道路，复杂程度等级为 II 级）

③附加调整系数：1.1（总则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

④其他设计收费：无

⑤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附表一确定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9.0+（20.9-9.0）×（477.41-200）/（500-200）=20.00393 万元

工程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20.00393×0.9×1.0×1.1 = 19.803891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198038.91 元

工程设计标准收费=198038.91 元

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下浮系数=198038.90×85%=168333.07 元

上述金额为暂定价，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伟杨，执业资格及等级：市政道路桥梁设计，注册证书号：/，联系电话：153383149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委托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且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盖章）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856476

邮政编码：610031

联系电话：0757-831223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减合同价款的5%，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减合同价款的10%，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次扣减合同价款的5%，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后 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延长设计周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作量发包人无需另行承担及支付。

6.4 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及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费用及工作量，发包人不予另行承担及支付。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后 30 天内。工程设计文件名称、格式、份数：纸质版 8 份，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 7 天内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完成工程设计文件修改。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服务时限不限，且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80%（如发包人支付款项时招标控制价已明确，则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80% 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设计人剩余价款。

10.2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

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

10.3 设计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13.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的实际设计进度计付设计费，除此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计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应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4.2.2 设计人逾期开始设计工作或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以及修改后的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设计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一次性承担设计服务费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5 设计人须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成果具备完整知识产权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本条约定而引起法律纠纷或行政处分，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先积极消除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并承担全额的经济赔偿。

14.2.6 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设计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移交发包人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且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名义对外开展任何营业性或商务活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7 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